

中國文化大學音樂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音樂藝術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音樂藝術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4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，共12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6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音樂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音樂藝術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成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音樂學系，分機：39206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音樂藝術學程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

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音樂藝術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12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必修			
(M339)和聲學(1)	2	學期	基礎
(9292)西洋音樂史 1	2	學期	基礎
選修(至少修習 8 學分)			
自本系所開選修課程中任選	8		
共計	12 學分	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